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财政 政部

人社部发〔2016〕116号

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、 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、财务局,党中央各部门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,全国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,最高人民法院,最高人民 检察院,各民主党派中央,各人民团体组织、人事、财务部门:

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,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,由原来每人每年500元调整为 每人每年1000元。
- 二、特需经费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,不得平均发给个人或挪作他用。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每年将特需经费列入当年预算。
- 三、所需费用按现行经费渠道解决。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在行政费、事业费中的"离休干部其他经费"项开支,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;企业单位在营业外支出中开支,由企业负担。







(此件不公开) (联系单位:工资福利司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6年11月28日印发